

2023年度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
中心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9
第五部分 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二、收入决算表	29
三、支出决算表	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单位主要职能

1. 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协助苍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县国资金融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2. 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国资国企金融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国资国企金融管理的办法和制度规定。

3. 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监督责任，负责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 指导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县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县域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 按照组织管理权限，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提出任免建议，并对拟任命或建议任命的人选进行考察。负责对任命的企业负责人

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 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协助县国资金融局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执行方案，组织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 负责所出资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产权界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等事项的核准、备案和审批，确保资产运行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能。

8. 负责指导所出资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

9. 协调中央、省、市和外地在苍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0. 负责联系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县内金融机构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的服务协调工作，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11. 负责全县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的服务协调工作；承担企业上市审核推荐、上市公司规范发展、资产重组、配股、增发等工作；负责产权交易规范发展、重大金融项目招商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和农村金融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等服务协调

工作。

12. 负责研究运用融资政策、渠道、平台、工具和外地融资经验；负责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工作；负责县级相关部门、县级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的服务协调工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13.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经济指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81亿元，占目标任务的64%；完成投资入库2.05亿元，占目标任务的27%；实现项目储备9个、投资12.55亿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125%。

2. 改革发展。一是顺利实施国有企业资产梳理项目，有效归集资产资源，2023年9月8日，县国投集团成功获得AA主体信用评级。二是大力发展市场化自营业务，县文旅集团积极拓展梨仙湖露营基地、梨花夜市广场、引入茅台葡萄酒等业务，上海星巴克、菜鸟裹裹等进驻梨仙湖南商业广场。三是不断优化资本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增量向绿色低碳产业和重点行业集中，城投碳汇公司积极谋划实施我县农业碳汇、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等项目。四是持续开展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实施亏损企业减亏行动，广元市纪委留置中心苍溪分中心迁建项目投入运营。

3. 产业振兴。一是超常推进经开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已于2023年9月18日完成一期（一标段）项目阶段性验收工作，实现现场平550亩，为通威项目在我县落地提供坚实保障。二是奋力做好通威绿色基材项目要素保障。三是有序推进眼镜工序电镀项目。四是全力实施教育等民生保障项目。高效完成苍中校教育产业园区民生项目，2023年11月18日县城投公司完成与苍溪中学校移交手续办理工作，新增学位1800个。

4. 招商引资。一是加大央省国企合作招引力度。二是启动工业水厂及工业污水厂招商工作。已发布招商公告，先后与上实环境、四川翰克环保等7家企业对接，与鹏鹞集团、中船集团、北京首创等4家企业进行了深度交流。三是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与中煤集团、中创大有、陕西土木林、长江造林局等近10家企业持续洽谈储备林项目合作事宜。四是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用好用活中小微企业孵化园资产，招引企业发展光伏发电产业。

5. 金融支持。一是抓实“一行帮一县”工作。积极与中国建设银行、人保财险结对金融机构联动，有效对接中国工商银行、泸州银行等，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加大对涉农保险支持，切实降低融资成本，助推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二是落地托底帮扶工作。与四川金控集团签订《托底性帮扶政企合作协议》，制定《托底帮扶苍溪县工作清单》，在6个方面达成11项帮扶措施。三是加快上市企业培育。按照“计划一批、储备一批、报送一批”模式，我县已有

4家企业纳入储备名录。

6. 党的建设。一是始终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细化具体贯彻举措，确保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在国资金融系统不折不扣落地落实。二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先后开展主题教育中心组专题学习3次，采取“立足岗位作贡献”“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方式开展主题学习活动累计11次。三是理顺企业党组织关系，将县属4家粮食企业党组织关系划归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进行管理，促进粮食企业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有机统一。四是全面落实“党建入章”，修订完成公司章程，纵深推进党的领导贯穿到公司治理全过程各环节，国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更加凸显。五是择优选派帮扶力量。严把选派标准，精选6名青年干部下沉驻村帮扶，坚持把乡村一线作为青年干部培养锻炼的重要平台。

7. 从严治党。一是深化警示教育。坚持以案释法、以案促廉，组织国企干部职工观看《“企”途》《迷途》警示教育片24场次，参观廉洁教育基地300余人次，参加法院旁听庭审80余人次。二是开展系统治理。紧盯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人、财、物”等关键环节，组织开展县属国有企业及其子企业领导人直系亲属任职回避、经商办企业清查、廉政教育、案件线索清零等4项专项活动，

下发建议书8份，整改通知书2份，并督促相关企业对标对表，限期整改。三是加强案件查办。收集国有企业项目招投标、项目建设、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等方面线索18个，查处问题15个，立案4起，给予政务处分1人，组织处理17人。

8. 营商环境。一是在中国银行苍溪支行设置涵盖银行、保险、证券、担保的一站式苍溪普惠金融服务中心，让“企业进一个窗口”解决多项金融需求。二是充分发挥融资攻坚小分队作用，摸排55余家企业超5亿元融资需求。三是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群众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统筹推进保险业务发展，全年召开乡镇片区保险座谈会5场，印制发放《苍溪县涉农惠农保险宣传手册》2000余份。四是深入开展金融助企纾困活动，举办政银企对接会10次，健全协调服务机制，优化金融政策环境，帮助7家小微企业获得授信800余万元。

9. 风险防范。一是做好金融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和防范金融风险宣传。严格落实“1+9+31”工作机制要求，重点关注房地产企业、门面商户、民间投融资中介等重点业态，做好风险排查。通过电子屏宣传、悬挂横幅、发放宣传资料、在机关事业单位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全年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活动2次，发放远离金融陷阱公开信、风险警示单等资料5000余份。目前，全县非法集资存案已实现清零。二是着力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县属国有企业通过县

财政预算支出和自有经营收入，主动消化存量债务风险，稳步推进债务结构优化，全年化解债务1亿余元。三是全年召开安全会议20余次，在全系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60余次，发现安全隐患115处，发出整改通知书9份，整改率100%。四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依法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加强涉稳矛盾排查。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属于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下属的二级预算单位，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2023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3,586.1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9,100.56万元，增长3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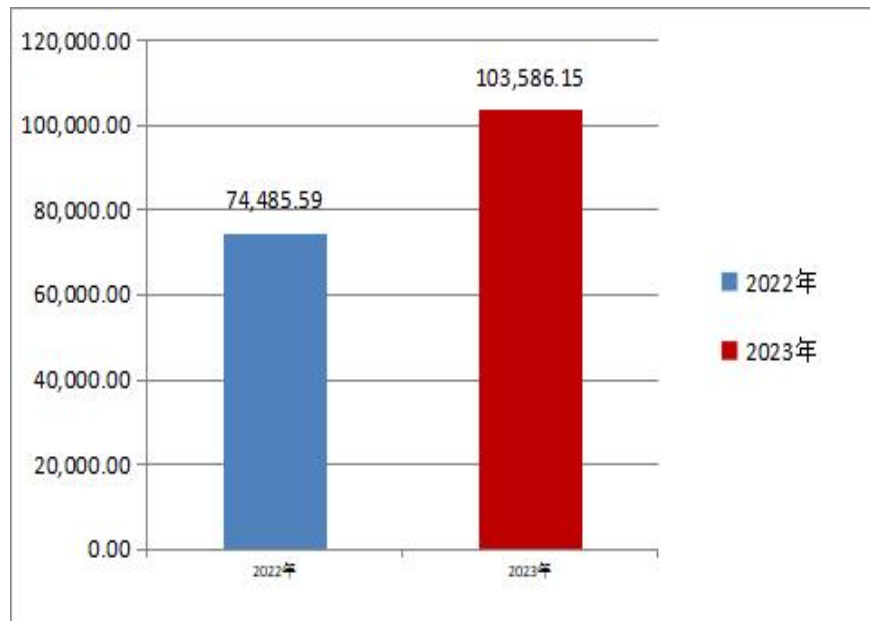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76,331.9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6,667.91万元，占34.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9,414.08万元，占6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

万元，占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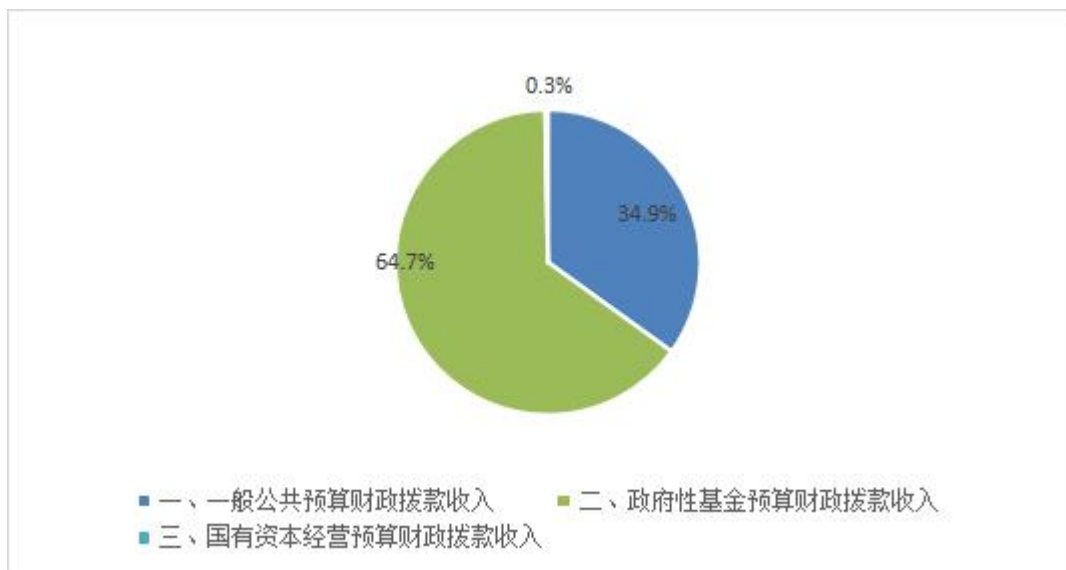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03,586.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2.06万元，占0.3%；项目支出103,234.09万元，占9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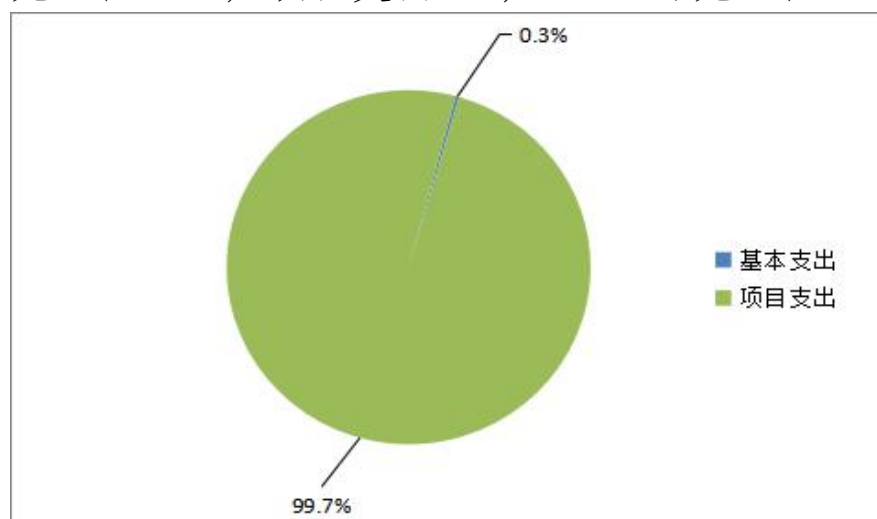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3,586.1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103.56万元,增长39.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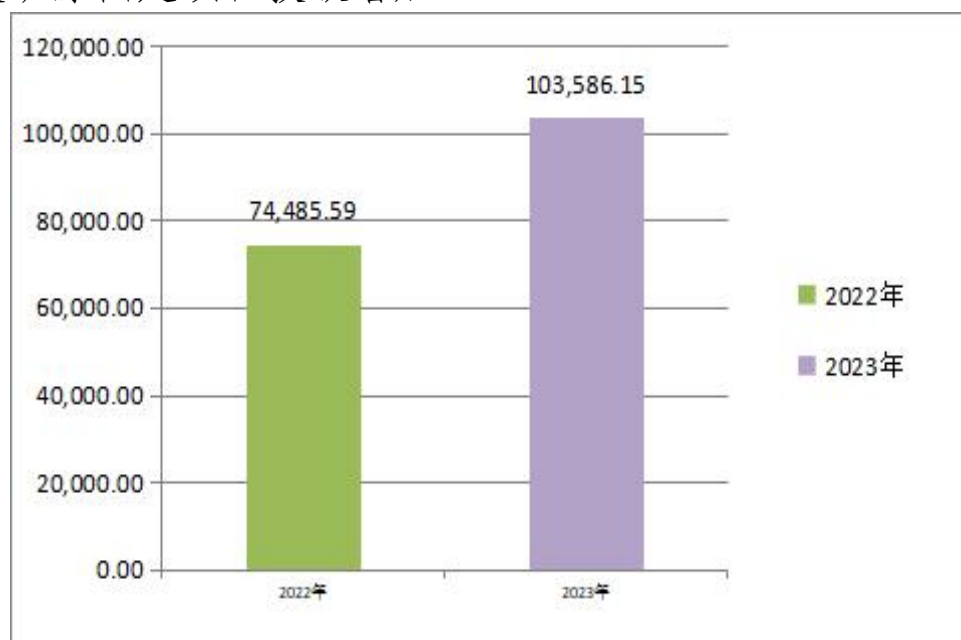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861.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4%。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40.55万元,增长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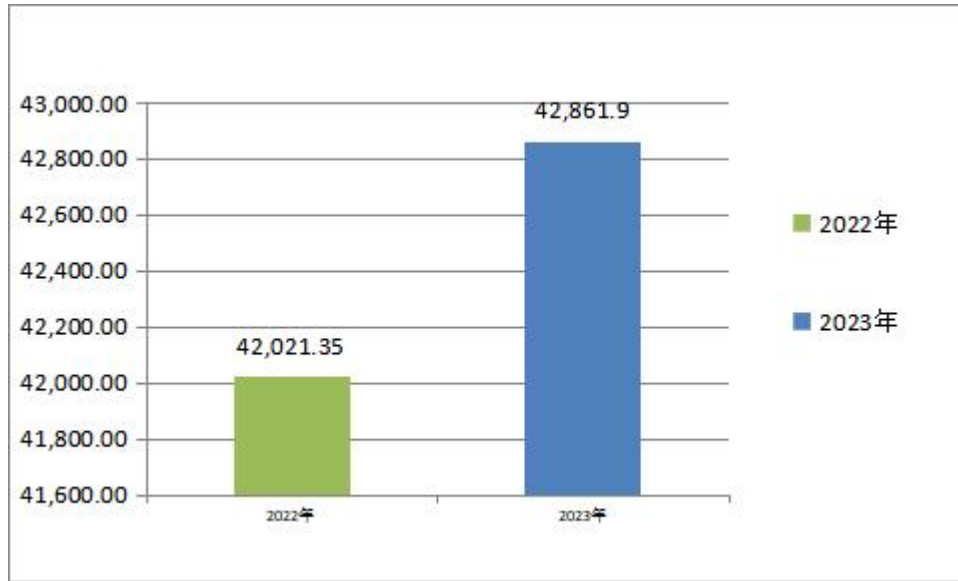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861.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4.87万元，占0.2%；教育支出2,818万元，占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4.17万元，占0.1%；卫生健康支出72.41万元，占0.2%；城乡社区支出16,169万元，占37.7%；农林水支出22,709.39万元，占5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97.35万元，占1.2%；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00万元，占0.9%；金融支出58.64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28.07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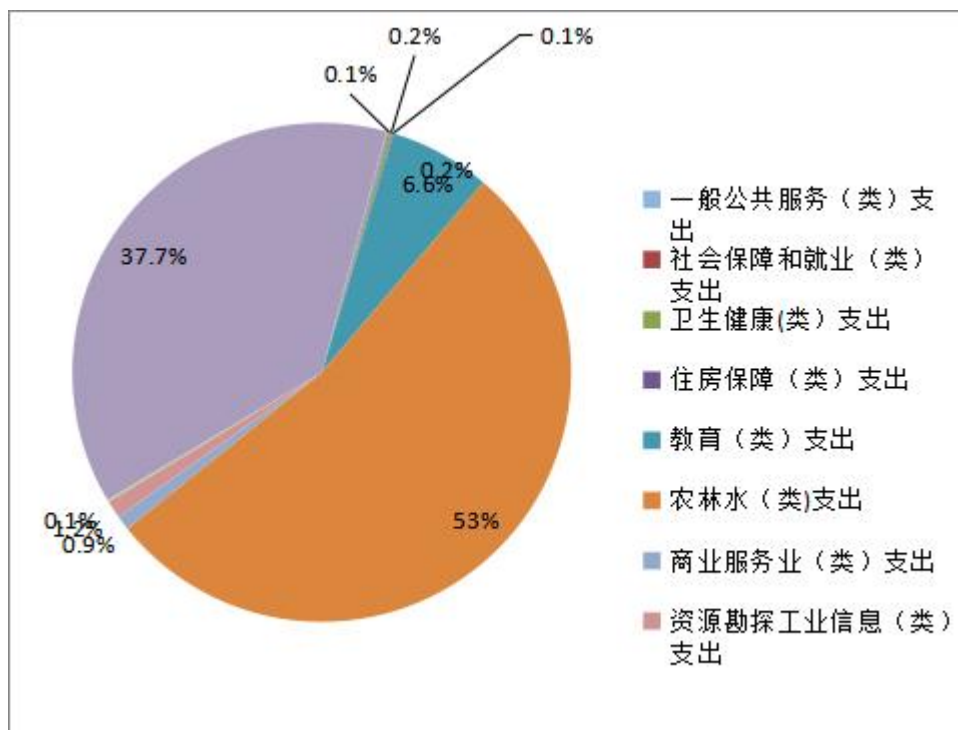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9,792.5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861.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86.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5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88.98万元，支出决算为70.3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9.1%。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人员未及时申报报账资料。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全年预算为2,818万元，支出决算为2,8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4.19万元，支出决算为34.1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离，相关保险支出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2.41万元，支出决算为12.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全年预算为87.04万元，支出决算为6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8.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隔离酒店未及时申报报账资料。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6,169万元，支出决算为16,16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374万元，支出决算为1,3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全年预算为8,542万元，支出决算为8,54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1,331万元，支出决算为1,3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全年预算为3,693.31万元，支出决算为3,693.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076.96万元，支出决算为2,949.9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金融保险机构等在苍企业未及时申报报账资料。

14.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0,337.73万元，支出决算为4,819.0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6.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险机构未及时申报2023年4季度农业保险补贴。

15.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

发展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未达支付条件。

1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199.89万元，支出决算为497.3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1.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未达支付条件。

17.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18.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85.42万元，支出决算为58.6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未达支付条件。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全年预算为28.07万元，支出决算为28.0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2.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26.0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3.11万元、津贴补贴

5.5万元、奖金87.53万元、绩效工资59.1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4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07万元、住房公积金28.07万元、奖励金0.04万元。

公用经费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14万元、印刷费3万元、水费0.09万元、电费2.08万元、邮电费3.19万元、差旅费5.18万元、公务接待费1.55万元、工会经费2.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93万元、其他交通费0.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31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万元，支出决算为4.48万元，完成预算的97.4%；较上年增加0.26万元，增长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中心承担国企招引、乡村振兴托底帮扶等工作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3万元，占65.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5万元，占34.6%。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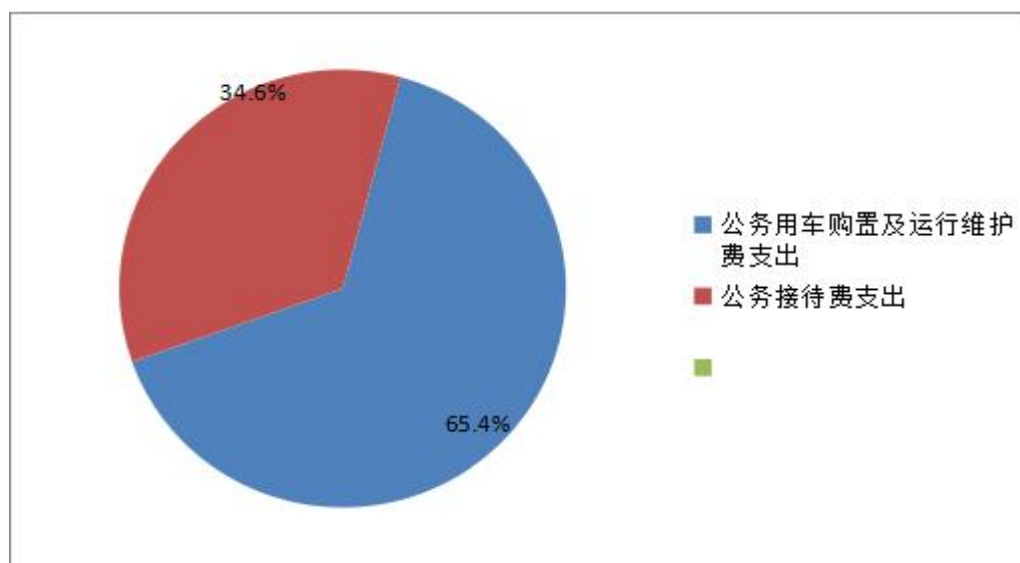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3万元，支出决算为2.93万元，完成预算的9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13万元，增长4.6%。主要原因为中心承担金融融资、国有资产监管、信访维稳等工作增加，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增多。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公务

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93万元。主要用于金融融资、国有资产监管、信访维稳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为1.55万元，完成预算的96.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0.21万元，增长15.7%。主要原因是中心承担国企招引、乡村振兴托底帮扶等对接工作增多，公务接待事宜增加，相关费用随之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145人次，共计支出1.55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业务考察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59,971.35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752.9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属于财政补助的事业单位，

2023年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2022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1.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32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经济开发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聚宝源公司土地增减挂钩专项预算项目等48个项目开展了预

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自评表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

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道路建设（项）：指反映用于乡村内街巷和农田间机耕道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

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指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指反映各级财政部门用于除上述方式以外的其他普惠金融发展的支出。

二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供水保障、村庄公共设施建设和管护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以工代赈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三、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三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指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项）：指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公益性企业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支出，包括油气管道支出、交通运输设施支出、通信设施支出、市政服务设施支出等。

三十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项）：指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现社会化管理的支出。

三十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九、“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